

#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新生入學第二次招生簡章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暨高雄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

二、報名日期：1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第二棟幼兒園辦公室。

四、幼兒園電話：07-3845206轉716。

五、登記方式：

(一)採「紙本現場登記」，請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優先入園身分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報名。

(二)登記證明文件，如表示具備而未繳、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三)3-5歲班幼兒就近入園依「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劃分一覽表」辦理，設籍地於本校學區及設籍地國小學區內未附設幼兒園之幼兒，得以就近入園身分報名。

{正順里、寶中里(1-4、10-20鄰)，(5-9鄰，與民族國小自由學區)、寶安里(5-12鄰)、寶珠里、寶興里、寶龍里(1-4、12-14、19-22鄰)。}

六、招生年齡：

(一) 5足歲：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

(二) 4足歲：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

(三) 3足歲：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

七、招生名額：

(一)預定招生名額：3-5歲班共 12 名，依照公告招生順序決定錄取名單，若遇有報名人數已逾招生名額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正取及備取名冊。

(二)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園網站及足資辨識處。

八、錄取規則：

(一)錄取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依其身分資格順序錄取。

(二)3-5歲班招生順序如下：

1、5足歲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

2、4足歲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

3、3足歲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

4、高雄市社會局安置之幼兒。

5、就近入園5足歲第3順位5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6、就近入園5足歲一般生。

7、就近入園4足歲第3順位5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8、就近入園4足歲一般生。

9、就近入園3足歲第3順位5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10、就近入園3足歲一般生。

11、設籍本市5足歲，除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12、設籍本市5足歲一般生。

13、設籍本市4足歲，除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14、設籍本市4足歲一般生。

15、設籍本市3足歲，除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16、設籍本市3足歲一般生。

17、非設籍本市5足歲，除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18、非設籍本市5足歲一般生。

19、非設籍本市4足歲，除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20、非設籍本市4足歲一般生。

21、非設籍本市3足歲，除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外之4種身分並列優先幼兒。

22、非設籍本市3足歲一般生。

(三)報名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時，應全數錄取；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依錄取順序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 九、優先入園資格：

(一)第1順位(具序位)：

- 1.身心障礙幼兒(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逕予安置入園，或持有暫緩入學證明)
- 2.低收入戶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
- 3.中低收入戶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4.原住民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註記原住民身分)
- 5.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之證明文件且符合第10條第1項身分)

(二)第2順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公文)。

(三)第3順位(並列)：

- ◎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不含代理代課教師)。
-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補助之單親家庭子女(高雄市區公所開立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
- ◎同時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監護人認定，子女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子女)。
- ◎當學年度兄弟姊妹已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110學年度畢業生)

(四)除優先入園幼兒外，其餘為一般生。

(五)經高雄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倘放棄安置資格，僅得以一般生身分登記報名。

(六)校(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含本校外籍教師子女)，報名教職員工任職所在校園視同就近入園第3順位。

#### 十、抽籤日期及規則：

(一)1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本校第一棟穿堂公開抽籤後，當場公告抽籤正取及備取名冊，並於當日下午 1 時前公告於本園網站及足資辨識處。

(二)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得視為1組併同抽籤；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1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惟不適用於可招生名額小於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人數之情形，例如可招收名額數僅1名時，抽中後僅能擇1名幼兒入園。

#### 十一、報到日期：

(一)111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下午2：00~4：00

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

(二)新生報到未滿額或有幼兒放棄入園資格時，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備取名冊之有效日期至112年2月28日。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備取名冊用畢或失效後如有出缺，採隨到隨報，不另公告。

十三、本案經呈校長核准後公告，修正亦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承辦人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董玥伶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董玥伶

校長

高雄市三民區  
正興國民小學  
校長 顏銘志

## 附件一：

### 一、報名日期、需備文件及流程：

- (一)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受理報名。
- (二) 需備文件：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和影本(學校存留)及各類優先入園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和影本(學校存留)，若缺漏有應於報到期間內補齊資料。
- (三) 流程：填寫報名表→繳交報名表及核對戶口名簿及各類證件→填寫抽籤表家長簽名→完成報名。

※以上影本資料請自行準備，學校無法提供影印。並請監護人在影本空白處簽名。

### ※ 正興國小 學區為三民區：

正順里、寶中里(1-4、10-20 鄰)，(5-9 鄰，與民族國小自由學區)、寶安里(5-12 鄰)、寶珠里、寶興里、寶龍里(1-4、12-14、19-22 鄰)。

### 二、抽籤日期、地點：

- (一)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 (二) 抽籤地點：本校第一棟穿堂。

### 二、報到日期、地點及報到資料：

- (一)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下午 2：00~4：00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二) 報到地點：本校第二棟幼兒園辦公室。
- (三) 請備妥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若小孩和家長不在同一戶籍，請提供小孩及家長各自的戶口名簿影本(家長和小孩的都要)。
- (四) 繳交 36 元郵票(掛號)，本校提供信封一個，但不代購郵票。請現場填妥收件人地址、小朋友姓名，以寄發開學通知書相關資料。

### 三、收費標準：依照「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 四、附則：

- (一) 本園無交通車，幼兒上下學請家長自行接送。
- (二) 幼兒園服務專線：07-3845206 轉 716

